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

債 務 人 王慧琴

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慧琴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戶戶籍謄本（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5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7頁、第44

01 頁)、房屋租賃契約書(見調解卷第8-10頁背面)、全國財  
0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見調解卷第11頁)、土地登記第  
03 一類謄本(見調解卷第12-20頁)、機車行車執照(見調解  
04 卷第21、22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 
05 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見調解卷  
06 第24-35頁)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潤公司)、  
07 中租迪合(按應為「合迪」之誤)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貸款現  
08 況資料(見調解卷第36-41頁)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 
0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見調解卷第49、50頁)、收入證明切結  
10 書(見調解卷第51頁)、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資料(見調  
11 解卷第52頁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  
12 (見調解卷第52之1頁)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657號、1  
13 13年度司促字第2532號、第2565號支付命令(見本院卷第50  
14 -52頁背面)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84號本票裁定(見本  
15 院卷第53頁)、保單相關資料(見本院卷第54-113頁背  
16 面)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  
17 格審查結果通知書(見本院卷第114頁及其背面)、郵局存  
18 摺影本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、(見本院115-121頁背面、第1  
19 30-138頁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 
20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(見本院卷第125頁-129頁背  
21 面)為證,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(見調解卷第101  
22 頁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南壽保單字  
23 第1130030570號函及所附保單資料(見本院卷第142-147  
24 頁)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凱壽客一字  
25 第1132013144號函及所附保單資料(見本院卷第149、150  
26 頁)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國壽字第11  
27 30091789號函及所附保單資料(見本院卷第151、152頁)、  
2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全球壽(保全)  
29 字第1131016001號函及所附保單資料(見本院卷第158、159  
30 頁)可稽。

31 (二)參酌債務人現年49歲,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,自陳每月工作

01 收入約30,000元，並每月領取租金、子女就學補助共8,000  
02 元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，並依113  
03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,649元之1.2倍即23,579  
04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，每月僅餘1  
05 4,421元可供還款。至於債務人雖繼承取得公告現值1,788,1  
06 50元之土地應有部分8筆（見調解卷第11-20頁），惟係由多  
07 人共有，變價本屬不易，是否得以順利變價用於清償債務非  
08 無疑義；此外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出廠已逾16年、幾無殘值  
09 及業遭債權人和潤公司拖走之機車各1輛（見調解卷第21-22  
10 頁，本院卷第47頁背面），及保單預估解約金共59,020元  
11 （見本院卷第143、150頁），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,60  
12 4,870元（見調解卷第47頁及其背面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  
13 產、信用及勞力等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 
14 事。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 
1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。依  
16 前開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 
17 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23 書記官 洪忠改